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强调

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开放 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动力

新华社北京9月1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9月1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作出的战略决策，是事关全局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要继续用足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儿，保持勇往直前、风雨无阻的战略定力，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开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动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围绕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对外开放推出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形成了一系列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要运用好这些改革成果，在抓落地见实效上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拓展深度，使各项改革朝着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聚焦发力。

习近平强调，要加快推进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改革，有利于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改革，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改革，聚焦重点问题，加强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打通淤点堵点，激发整体效应。要把构建新

发展格局同实施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等衔接起来，在有条件的区域率先探索形成新发展格局，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要加强改革前瞻性研究，把握矛盾运动规律，守正创新、开拓创新，更加积极有效地应对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拓展政策空间，提升制度张力。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会议还听取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改革进展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当前，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我们决不能被逆风和回头浪所阻，要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增强国内国际经济联动效应，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防范风险挑战，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加快提升贸易质量。

会议强调，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要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实现内涵式发展，主动对接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

会议指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目的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义务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

主义办学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国家举办义务教育，确保义务教育公益属性，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

会议强调，这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卫生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要从规范医疗主体行为入手，加大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强技术创新，促进资源共享，统筹推进医疗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价格、绩效分配等综合性改革，扎实推进行业作风建设。

会议指出，生活垃圾分类关系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对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创新基层社会治理都有着重要意义。要从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推动群众习惯养成、加快分类设施建设、完善配套支持政策等方面入手，加快构建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树立科学理念，加强全链条管理。

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全面部署、系统推进农业农村改革，一些长期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逐步得到破解，基础性关键性制度更加完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形成，进一步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社会生产力，增强了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重要制度支撑。要坚决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这三条底线，继续抓好重点

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统筹谋划、把握方向、全力攻坚。要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健全粮食安全制度体系，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在探索现代农业发展的道路上创造更多经验。要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提高农村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的配置效率，激发农村内在活力。要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提高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引导农业发展由增产导向转为提质导向。要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要注意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推动各项制度相互衔接、形成合力。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依法依规、稳妥慎重，扎扎实实为民办事、为民造福。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到2020年，要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这些年，全面深化改革从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到全面推进、积厚成势，再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一路蹄疾步稳、勇毅笃行，在新起点上实现了新突破。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增强紧迫感、提振精气神，全力完成党中央部署的改革任务。要做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总结评估，把总结评估同谋划“十四五”时期改革思路结合起来，同汇聚深化改革的强大力量结合起来，全面展示改革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坚定各方面深化改革的决心和信心，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积蓄力量。

9月1日 全国“质量月”活动开启

据新华社电 9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16个部门联合开展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

全国“质量月”活动坚持以质量促进发展活力、以质量增进人民福祉。各地将围绕活动主题，在着力推动质量提升方面，开展云上“质量开放日”、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等活动，助力企业全面复工复产，打通产业循环；在切实加强市场监管方面，开展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放心消费创建、文化和旅游市场“体检式”暗访评估、12315热线和12315平台宣传、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解决疫情防控和改善民生方面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质量问题，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公安部国家文物局部署 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

据新华社电 公安部和国家文物局8月31日在北京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和文物部门开展为期1年的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盗窃盗掘石窟寺石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古塔等文物建筑犯罪，以及针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珍贵文物的犯罪。据了解，2017年以来，公安部会同国家文物局连续3年部署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



动起来

9月1日，市民在清溪河游园跳舞健身。

为打造“15分钟健身圈”，近年来，我市累计投入资金1亿多元，建设了468处公共体育设施和儿童游乐设施。遍地开花的健身设施，越来越多的健身群体，给许昌增添了许多体育元素、运动元素和颇具动感的城市亮色。

记者 牛书培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本月施行

促进绿色发展，提高我市资源利用率

本报讯（记者 张铮 通讯员 李建亚）许昌自然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9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下简称《资源税法》）正式实施。《资源税法》都有哪些优惠政策？在促进我市绿色发展中起到哪些积极作用？如何引导激励企业走绿色发展之路？8月26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据了解，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资源税法》，决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授权，2020年7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出台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河南省资源税适用税率等

事项的决定》，与《资源税法》同步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资源税法》授权各省（区、市）确定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和减免税政策等事项。我省着眼于发挥税收在绿色发展中的保护效应、催化效应和治理效能，依据矿产资源和资源税征收等情况，确定了各税目的适用税率和计征方式，实行鼓励与约束“双向驱动”，引导激励企业走绿色发展之路，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比如，在税目确定上，我省将已探明储量及颁发采矿许可证的75个矿种纳入征税范围，覆盖目前开发的所有资源种类，其中我市涉及8个税目。

《资源税法》进一步规范了税收优惠政策。该负责人说，《资源税法》规定对油气开采运输过程中的自用资源和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气，免征资源税；对开采利用伴生矿、回收利用尾矿库里的尾矿，免征资源税。此外，《资源税法》鼓励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突出了促进绿色发展的定位。

“《资源税法》取消有关资源税代扣代缴的规定，取消资源税按1日、3日、5日、10日、15日申报等规定，简便了纳税操作，减轻了办税负担。”该负责人说，《资源税法》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方面有明显突破。